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益乡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中益府发〔2023〕54号

各村、各内设科室（室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规定，中益乡人民政府决定将《中益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益乡一金三制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中益府发〔2023〕37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益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3日